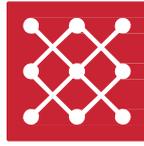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聘任核數師及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393,362,4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約48.99%)，必須並已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列明的第1至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合

共持有本公司3,532,655,904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6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1至6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2,329,807,258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95%。合共持有本公司6,926,018,4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並就其審議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第7至8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對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7至8項決議案，出席並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723,169,754股股份，佔該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63%。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的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1,449,399,884 (62.21%)	880,407,374 (37.7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2,326,914,339 (99.88%)	2,892,919 (0.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2,326,914,339 (99.88%)	2,892,919 (0.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2,326,914,339 (99.88%)	2,892,919 (0.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2,326,914,339 (99.88%)	2,892,919 (0.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2,326,914,339 (99.88%)	2,892,919 (0.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5,720,276,835 (99.95%)	2,892,919 (0.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8.	批准委任崔占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5,535,526,252 (96.72%)	187,643,502 (3.2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中。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執行董事樂曉維先生和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出席了本次特別股東大會。

聘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通函。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委任執行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已批准委任崔占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崔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將參考崔先生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有關崔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補充通函。

除本公告及補充通函所述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及補充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崔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欒曉維先生、崔占偉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